

股票代號：6892



TAIWAN BIO
THERAPEUTICS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F(生技大樓 C 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 會.....	9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四、114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6
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六、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資金運用情形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持股明細	49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50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F(生技大樓 C 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承認113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二、案由：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三、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三)。

四、案由：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1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額度，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私募總額度30,000,000股扣除第1次發行1,410,228股，未發行28,589,772股。114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下：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 11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3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減計 114 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381,649,25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381,649,256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30,954,39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0,694,861 元。本公司於 114 年度無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114 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114 年 1 月 1 日)	\$ -
減：114 年度本期淨損	(381,649,256)
期末待彌補虧損(114 年 12 月 31 日)	(381,649,256)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30,954,3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0,694,861)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至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於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400,000 千元，其中「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新台幣 250,000 千元、「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所需資金新台幣 150,000 千元，業經金管會 113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7306 號函核准在案。

三、原現增計畫用途為「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所需資金新台幣 150,000 千元，經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後，加速推動臨床試驗，放緩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進度，故為使資金有效運用，擬變更「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所需資金新台幣 150,000 千元中 100,000 千元為充實營運資金，變更前後資金運用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增訂「公司章程」之化妝品營業項目。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建廠房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疇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私募對象包含：(1)內部人：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2)策略性投資人：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為之。

A.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需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相當瞭解且可提升公司未來營運，本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已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應募人為內部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郭旭崧	本公司董事長
3	楊世欽	本公司董事
4	蔡佩珊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陳春葉	本公司獨立董事
6	劉景洪	本公司獨立董事
7	吳烈澄	本公司獨立董事
8	楊鈞堯	本公司執行長

9	莊秀娟	本公司財務長
10	鄧振銘	本公司醫學研究處協理
11	吳芳儒	本公司新藥研發處協理
12	簡佳雯	本公司商業開發處協理
13	劉佳旻	本公司生產製造處廠長
14	陸明山	本公司稽核室協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旭文	49.97	董事之二等親
	陳旭中	34.71	董事之配偶
	吳茂林	5.74	無
	張國徽	4.84	無
	呂承明	4.74	無
	陳燦堅	0.00001	董事之一等親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 (b) 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 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 千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擴建廠房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為將藉由資金的挹注，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寶生醫專注於細胞醫療的創新與普及，透過 FAST CGT 平台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療效、加速開發流程並縮短製程週期，開創慢性病與免疫相關疾病治療的新里程碑。以台灣為起點，技術逐步邁向全球，並與多家美國知名學府及研究機構合作，打造完整的產業生態系。憑藉獨創的 TDM (Therapeutics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商業模式，為處於臨床前期或早期臨床階段的細胞醫療產品，提供從研發到生產的全面支持，讓更多患者能享受尖端細胞醫療，邁向無慢性病的健康新時代。

在間葉幹細胞產品方面，以低氧預處理培養之間葉幹細胞產品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進度最為領先，於 114 年 6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三期臨床試驗 IND 許可時，因製程中原料置換事項，TFDA 要求補充具代表性之驗證資料，並於審查通過後始得啟動收案。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要求完成相關臨床規模生產及比較分析，並經 TFDA 審查通過，原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條件性核准事項已完成解除，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取得衛生福利部函覆，已得依核准內容正式啟動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收案。

在次世代療法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購併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INC. 之全部股權(後續更名為 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取得調節型 T 細胞產品 TregCel 完整的技術專利權利，強化細胞治療領域之技術領導地位，成為市場領先的調節型 T 細胞公司，完善美國市場佈局，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調節型 T 細胞新藥 TRK-001 於 114 年 10 月在美國西北大學紀念醫院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首位病患收案(First Patient In)，達成重要研發里程碑。TRK-001 第二期臨床試驗係經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核准，且取得美國 FDA 孤兒藥之資格，於台、美兩地由本公司及美國孫公司 Singulera 公司執行之多國、多中心試驗，目標為驗證「調節型 T 細胞」可取代現行須長期使用且副作用較高的「免疫抑制劑」，為活體腎臟移植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療選項。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50,426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客戶專案結束但新訂單未如預期接單；114 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持續投入新藥開發、併購案及相關營運費用所致。

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比率%	400.51	1015.56
速動比率%	322.10	925.80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4	25.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5.11	595.42
權益報酬率%	(41.92)	(41.27)
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0)	(41.64)
每股純損(元)	(4.51)	(4.8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次世代細胞醫療

1. TregCel (TRK-001)

臨床：113 年獲美國 FDA 許可進行多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114 年 4 月獲台灣 TFDA 二期臨床試驗許可，於台、美兩地同步進行收案。

製程：113 年完成技術轉移、檢驗方法升級與製程優化，同時正式獲得美國 FDA 同意以台寶之生產廠地作為二期臨床試驗用藥 TRK-001 之生產基地。114 年 4 月獲台灣 TFDA 製造場所 GTP 訪查結果核可。

2. Follicular regulatory T cell

臨床：112 年本公司和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進行共同開發合作，期間三年，預計結束後將產品推進臨床試驗階段。

製程：113 年建立 FAST CGT 平台所需的資料庫，正將實驗小鼠的研究和人類細胞的研究進行比對，同時開發基因修飾的調節型 T 細胞製程。

3. MSC/VEGF

臨床：已向美國 FDA 申請 IND。

製程：預計將含胎牛血清之培養基置換為無血清培養基，以此增加生產穩定度。同時開發相關檢驗方法，使 MSC/VEGF 之生產可透過 FAST CGT 平台找到最適生產規模。

- 首代非基因修飾骨髓間葉幹細胞

1. Chondrochymal[®]

臨床：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准三期臨床試驗許可。

製程：無細胞庫低氧預處理製程，通過台灣 TFDA PIC/S GMP 先導工廠查核。

2. Biochymal[®]

臨床：於 112 年取得台灣 TFDA 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製程：無細胞庫低氧預處理製程，通過台灣 TFDA 臨床二期 GTP 查核。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組合推進：本公司新藥開發重心在調節型 T 細胞，並導入基因修飾增強其效果。並透過 FAST CGT 平台建置，降低生產成本，且往短製程開發邁進。在 TRK-001 和 Chondrochymal[®] 臨床順利執行後，則會開始全力開發 MSC/VEGF 於臨床之應用。
2. TDM 商業模式：本公司於細胞醫療 CDMO 領域已開始於國內外建立初步知名度，成功協助客戶將數個產品由臨床前期階段推進至臨床一期。於此同時，為了降低細胞醫療生產成本，開始推廣以早期產品設計為主的 TDM 商業模式，目前已開始於國外市場進行測試。

(二)預期銷售數量

將以 TDM 商業模式持續拓展細胞醫療 CDMO 案、CDMO 案周邊的檢驗開發和委託檢驗為主，並在後期開始加入新藥銷售的收益，包含細胞醫療新藥直接銷售的收益與授權金、權利金等。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擴大 TDM 商業模式於美國市場的知名度為目標，藉此獲得可與其他潛在客戶分享的成功經驗，再輔以透過各個技轉案與研究開發案和美國產、學、研單位建立的緊密連結，切入美國加州、亞利桑那州、密西根州和麻州的細胞醫療生技新創圈，爭取為美國細胞醫療公司進行 CDMO 服務的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以自體免疫疾病之細胞治療新藥開發為核心方向，聚焦於調節型 T 細胞 (Treg) 之免疫調節機制，作為產品開發之主要技術主軸。公司並持續深化與哈佛大學及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BWH) 之合作，推動 Treg 療法及精準免疫調控相關研究，逐步拓展具臨床與商業潛力之適應症，以強化產品組合與技術布局。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自建之 FAST CGT 細胞治療研發平台，整合細胞製程開發與臨床轉譯能力，以提升研發效率並強化公司於細胞治療領域之核心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細胞與基因治療產業發展，並鼓勵相關 CDMO 服務模式，帶動國內多家業者投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療領域。目前國內具備承接國際客戶訂單並實際帶入營收之業者仍相對有限，本公司在相關領域已累積一定營運經驗與技術基礎。隨著政府支持相關產業發展，未來市場競爭及合作機會亦可能同步增加。

法規環境方面，台灣已通過再生醫療相關法案，整體制度與國際法規接軌程度高，將有助於國內產業與國際市場連結，並提供產品提早上市之制度可能性。惟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仍持續完善中，法規實際執行方式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主要以承接國際客戶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並拓展海外市場為主要營運方向，國內法規變動對整體營運之影響相對有限，且公司具備專業臨床與法規團隊，可持續因應各國監管要求。

在國際法規環境方面，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目前對細胞與基因治療產業採取鼓勵與支持之監管態度，相關制度亦逐步成熟，整體監管環境具有一定政策延續性。

此外，本公司取得調節型 T 細胞新藥 TRK-001 完整技術權利後，除有助於加速目前預防實體器官移植抗排斥之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外，亦可進一步拓展自體免疫疾病與免疫調節相關疾病之新適應症開發。該療法具備長效且一次性治療之潛力，未來可望降低長期使用免疫抑制劑所帶來之副作用，進而提升產品整體經濟價值並強化公司之全球競爭力。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主辦會計：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114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差異	差異%
	實際數(A)	%	預估數(B)	%	C=A-B	C/B
營業收入	50,426	100	168,258	100	(117,832)	(70)
營業成本	(18,285)	(36)	(77,689)	(46)	59,404	(76)
營業毛利	32,141	64	90,569	54	(58,428)	(65)
營業費用	(417,474)	(828)	(420,174)	(250)	2,700	(1)
銷售費用	(22,853)	(46)	(24,032)	(14)	1,179	(5)
管理費用	(51,598)	(102)	(48,947)	(29)	(2,651)	5
研發費用	(341,955)	(678)	(346,160)	(206)	4,205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8)	(2)	(1,035)	(1)	(33)	3
營業損失	(385,333)	(764)	(329,605)	(196)	(55,728)	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34	7	(4,641)	(3)	8,375	(180)
稅前淨損	(381,599)	(757)	(334,246)	(199)	(47,353)	14
本期淨損	(381,649)	(757)	(334,246)	(199)	(47,403)	14

說明：

-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較原預算低，主要係新訂單未如預期接單致相關收入及成本與原預期估列有落差。
- 114 年度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因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回升利益所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發行 114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應募對象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Mitsui Kinzoku Company, Limited	策略合作夥伴

(二)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本次私募總股數：1,410,228 股。

(五)本次私募總金額：31,025,016 元。

(六)實際私募價格：22 元。

(七)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疇內，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6.55 元。

(2)定價日前最近期(11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8.62 元。

2.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26.55 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將實際私募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22 元，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決議。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市場股價，應屬合理。

(八)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開發調節性 T 細胞等治療性產品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研究發展活動。

(九)預計達成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十)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十一)私募繳款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止。

(十二)增資基準日：暫訂為 115 年 6 月 10 日，授權董事長得於股款繳納完畢日變更為增資基準日。

(十三)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款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企業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2 所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為收購日，併購 TRACT Therapeutics, Inc.，並就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惟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鑑價程序仍在進行中，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45 段之規定，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不完整，收購者應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導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是以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其金額，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之，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所調整。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50,426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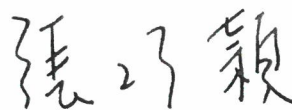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90,395	22	\$677,694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317	-	3,7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4,330	-	35,3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2	-	8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4	-	39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1,084	2	31,35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	39,351	3	36,7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681	-	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354</u>	<u>27</u>	<u>786,22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	15,904	1	4,7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27,432	17	234,2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315,979	23	318,210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402,053	30	81,97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3,996	2	46,5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5,364</u>	<u>73</u>	<u>685,748</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1,354,718</u>	<u>100</u>	<u>\$1,471,97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375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0,069	1	3,969	-
2170	應付帳款		5,584	-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732	3	39,810	3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5,744	3	30,5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7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21	7	77,418	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32,720	17	-	-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4,013	1	13,632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82,966	21	285,532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0	-	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899	39	303,164	20
2xxx	負債總計		625,120	46	380,582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050	62	844,825	57
3140	預收股本		4,274	1	-	-
3100	股本合計		850,324	63	844,825	57
3200	資本公積		257,155	19	601,554	4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81,649)	(28)	(355,248)	(23)
3400	其他權益		3,768	-	2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9,598	54	1,091,389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729,598	54	1,091,38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4,718	100	\$1,471,9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0,426	100	\$105,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18,285)	(36)	(49,024)	(47)
5900	營業毛利		32,141	64	56,070	53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53)	(46)	(19,363)	(18)
6200	管理費用		(51,598)	(102)	(42,532)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955)	(678)	(345,617)	(3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8)	(2)	-	-
	營業費用合計		(417,474)	(828)	(407,512)	(387)
6900	營業淨損		(385,333)	(764)	(351,442)	(3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98	14	5,678	5
7010	其他收入		965	2	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7	5	(970)	(1)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4)	(5,2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4	7	(360)	(1)
7900	稅前淨損		(381,599)	(757)	(351,802)	(3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50)	-	-	-
8200	本期淨損		(381,649)	(757)	(351,802)	(3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738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10	7	4,918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0	7	13,656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8,139)</u>	<u>(750)</u>	<u>\$ (338,146)</u>	<u>(32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1,649)	(757)	\$ (351,802)	(3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381,649)</u>	<u>(757)</u>	<u>\$ (351,802)</u>	<u>(33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139)	(750)	\$ (338,146)	(3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378,139)</u>	<u>(750)</u>	<u>\$ (338,146)</u>	<u>(322)</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4.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1)</u>		<u>\$ (4.8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	\$613,29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5,183)	215,183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351,802)	-	-	(351,802)	-	(351,802)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8	8,738	13,656	-	13,6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802)	4,918	8,738	(338,146)	-	(338,146)
E1	現金增資	220,000	-	576,000	-	-	-	796,000	-	7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82	(816)	16,778	-	-	-	20,244	-	20,24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1,091,389	\$-	\$1,091,38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1,091,389	\$-	\$1,091,389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5,248)	355,248	-	-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381,649)	-	-	(381,649)	-	(381,649)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0	-	3,510	-	3,5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1,649)	3,510	-	(378,139)	-	(378,139)
E1	現金增資	-	4,274	-	-	-	-	4,274	-	4,2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5	-	10,849	-	-	-	12,074	-	12,07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846,050	\$4,274	\$257,155	\$(381,649)	\$3,768	\$-	\$729,598	\$-	\$729,5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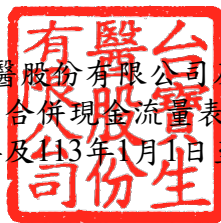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81,599)	\$(351,8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471	71,958
A20200	攤銷費用	27,880	27,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57)	4,981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5,214
A21200	利息收入	(7,098)	(5,6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36	15,0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8	18,1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916	(35,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7	1,31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7	9,6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2)	(17,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8)	(1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00	(5,8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01	(2,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	10,9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	7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2,115)	(252,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98	5,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5)	(4,9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8)	(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310)	(252,4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3)	(9,73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7,3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8)	(17,1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80)	(40,6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78)	(1,6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9)	(53,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893)	(104,5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997)	(18,148)
C04600	現金增資	4,274	796,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38	5,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85)	786,0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89	4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299)	429,5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694	248,1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395	\$677,6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50,426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81,743	26	\$673,468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317	-	3,7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4,330	-	35,3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340	-	8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4	-	39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1,084	3	31,35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	32,119	3	29,4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53	-	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2,920</u>	<u>32</u>	<u>774,66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15,904	1	4,7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71,399	15	91,31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27,432	21	234,2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315,979	28	318,210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8,679	1	1,9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3,969	2	46,5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3,362</u>	<u>68</u>	<u>697,03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1,116,282</u>	<u>100</u>	<u>\$1,471,70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0,069	1	\$3,969	-
2170	應付帳款		5,584	1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4,391	3	39,539	3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5,744	3	30,5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7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505	8	77,147	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4,013	1	13,632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82,966	26	285,532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0	-	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179	27	303,164	20
2xxx	負債總計		386,684	35	380,311	25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050	76	844,825	57
3140	預收股本		4,274	-	-	-
3100	股本合計		850,324	76	844,825	57
3200	資本公積		257,155	23	601,554	4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81,649)	(34)	(355,248)	(23)
3400	其他權益		3,768	-	258	-
3xxx	權益總計		729,598	65	1,091,38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6,282	100	\$1,471,7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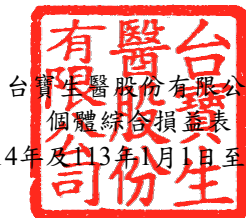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0,426	100	\$105,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18,285)	(36)	(49,024)	(47)
5900	營業毛利		<u>32,141</u>	<u>64</u>	<u>56,070</u>	<u>53</u>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53)	(45)	(19,363)	(18)
6200	管理費用		(48,386)	(97)	(42,444)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784)	(525)	(248,861)	(2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8)	(2)	-	-
	營業費用合計		<u>(337,091)</u>	<u>(669)</u>	<u>(310,668)</u>	<u>(295)</u>
6900	營業淨損		<u>(304,950)</u>	<u>(605)</u>	<u>(254,598)</u>	<u>(24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98	14	5,678	5
7010	其他收入		863	2	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7	5	(970)	(1)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4)	(5,214)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331)	(159)	(96,844)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699)</u>	<u>(152)</u>	<u>(97,204)</u>	<u>(93)</u>
7900	稅前淨損		(381,649)	(757)	(351,802)	(3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u>(381,649)</u>	<u>(757)</u>	<u>(351,802)</u>	<u>(3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738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10	7	4,918	5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510</u>	<u>7</u>	<u>13,656</u>	<u>1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378,139)</u></u>	<u><u>(750)</u></u>	<u><u>\$ (338,146)</u></u>	<u><u>(322)</u></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4.51)</u></u>		<u><u>\$ (4.81)</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4.51)</u></u>		<u><u>\$ (4.81)</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中醫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5,183)	215,183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351,802)	-	-	(351,802)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8	8,738	13,6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802)	4,918	8,738	(338,146)
E1	現金增資	220,000	-	576,000	-	-	-	7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82	(816)	16,778	-	-	-	20,24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1,091,38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1,091,389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5,248)	355,248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381,649)	-	-	(381,649)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0	-	3,5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1,649)	3,510	-	(378,139)
E1	現金增資	-	4,274	-	-	-	-	4,2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5	-	10,849	-	-	-	12,07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846,050	\$4,274	\$257,155	\$(381,649)	\$3,768	\$-	\$729,5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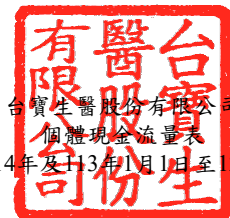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81,649)	\$(351,8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471	71,958
A20200	攤銷費用	1,843	1,2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57)	4,981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5,214
A21200	利息收入	(7,098)	(5,6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36	15,0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331	96,8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8	18,1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916	(35,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9	1,31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7	9,6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0)	(9,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	(1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00	(5,8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01	(2,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48)	10,6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	7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2,489)	(175,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98	5,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5)	(4,9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	(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634)	(174,48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3)	(9,7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903)	(104,9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8)	(17,1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80)	(5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78)	(1,6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9)	(53,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406)	(169,3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997)	(18,148)
C04600	現金增資	4,274	796,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38	5,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85)	786,0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725)	442,2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468	231,2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743	\$673,4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計畫變更說明

本公司 113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7306 號核准在案，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資金新台幣 250,000 千元、「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所需資金新台幣 150,000 千元，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後，加速推動臨床試驗，放緩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進度，故為使資金有效運用，擬變更「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所需資金新台幣 150,000 千元中 100,000 千元為充實營運資金，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原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千元。

(二)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4 季	250,000	250,000	-	-	-	-
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	114 年第 4 季	150,000	-	20,000	20,000	50,000	60,000
合計		400,000	250,000	20,000	20,000	50,000	60,000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以新臺幣 250,00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支應研發及臨床試驗費用、製程開發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等資金需求，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對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2.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以新臺幣 150,000 千元用於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本公司為一成長型公司，隨 CDMO 業務成長及自有產品臨床進度的推進，預計 2026 年即刻有擴建廠房之需求，另現承租辦公室及 RD 實驗室之筑波醫電大樓，因其完工期較早，建築本身之設計較難符合細胞醫療所需的新世代廠房需求，因此本公司基於管理及未來發展之前瞻考量已於 2024 年 7 月承租符合細胞製備場環境所需之竹北生醫園區第三生技大樓 5F，作為辦公室、RD 實驗室和第二廠房之用，是以第一階段預計明年先進行辦公室及實驗室等之擴增，並視情況考量筑波承租之量體與生產量能；

而廠房之規劃待未來客戶類型或自有產品需求更明確時編列預算進行細胞製備二廠之建置。

二、辦理計畫變更之理由

經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後，加速推動臨床試驗，放緩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進度，故為使資金有效運用，擬變更「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所需資金新台幣 150,000 千元中 100,000 千元為充實營運資金。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千元。

(二)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2季	350,000	250,000	-	-	-	-	-	100,000	-	-
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	115年第4季	50,000	-	2,714	-	-	2,739	-	5,000	15,000	24,547
合計		400,000	250,000	2,714	-	-	2,739	-	105,000	15,000	24,547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變更計畫為「擴增辦公室及實驗室等」所需資金新台幣 150,000 千元中 100,000 千元將調整為營運資金使用，用於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提升資金運用之彈性及調度效率，強化因應產業變動之能力，改善財務結構，並避免增加融資成本。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屬生產化妝品及其活性成分的生產時所需之營業項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異體幹細胞新藥開發 2. 細胞治療與 CDMO 服務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異體幹細胞新藥開發 2. 細胞治療與 CDMO 服務	
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二)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 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 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

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 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AIWAN BIO THERAPEUTICS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異體幹細胞新藥開發
2. 細胞治療與 CDMO 服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00,000,000 元，計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 股票之過戶更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11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18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9 條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為董事。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9 條之 1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之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 第 21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 第 22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 23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 第 25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或方式由董事會定之。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27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郭旭崧	0	0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佩姍	7,413,167	8.01
董事	楊世欽	571,496	0.62
獨立董事	陳春葉	0	0
獨立董事	劉景洪	0	0
獨立董事	吳烈澄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984,663	8.63

備註：

1.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926,05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2,605,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408,4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984,663 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為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29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